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20-2021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一次報告

I. 會議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於2020年3月20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II. 2020-2021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2. 題述的兩項議題內容相近，工房委把它們合併討論。

3. 工房委的職權範圍已於2020年1月21日獲屯門區議會通過。工房委通過在現有的職權範圍上新增兩項職權，分別為「就區內的發展事宜包括道路工程和藍圖、工商業發展藍圖等提供意見」及「就鄉郊小工程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提供意見」。

III. 成立2020-2021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有關成立2020-2021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4. 題述的兩項議題內容相近，工房委把它們合併討論。

5. 工房委通過在2020-2021年成立以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a）勞工權益工作小組；（b）地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以及（c）房屋事務工作小組。

6. 梁灝文議員、曾振興議員及周啟廉議員分別當選為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IV. 關注藍地石礦場關閉後的土地使用規劃及發展

7. 文件第一提交人要求規劃署交代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未來可能的土地用途的研究尚未完成的原因。經討論後，工房委議決去信規劃署，要求署方以書面回應委員的關注，或派員出席下一次工房委會議。

V. 屯門區屋邨重建計劃及時間表

8. 文件提交人及多名委員要求房屋署交代屯門區內公共屋邨重建計劃的時間表。經討論後，工房委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並去信房屋署查詢重建屯門區公共屋邨的準則及評估進度。

VI. 有關：自主家居隔離戶通報及公告

9. 文件提交人及多名委員認為現行的強制家居檢疫政策透明度不足，並對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經討論後，工房委議決去信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此外，是項議題將轉交屯門區議會繼續跟進。

VII. 要求房委會每次會議提交屯門區屋邨事務統計數字

10. 有委員要求香港房屋委員會於每次工房委會議提交屯門區屋邨事務的統計數字。就此，工房委將去信房屋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年4月

檔號：HAD TM DC/13/30/CIHC/2